

者之人身安全，認為法規規定實有未當。本席要求主管機關應基於維護受害者之人身安全，檢討現行戶籍資訊之查詢機制並於一個月內提出相應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訂定之「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之規定，利害關係人得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資料。而一定親等內之家屬、戶長及戶內人口，即屬利害關係人之範疇。
- 二、由於家暴案件頻傳，不少受害者選擇遠離加害者而換到另一環境以求新生，但根據現行法規，加害者能輕易取得戶籍資訊並得知受害者最新落腳處，讓受害者終日惶惶不安，深恐噩夢重現。雖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二條規定通常保護令得限制加害者查閱受害者之相關資訊，但仍需受害者自行向相關機關申請執行，對因社經地位較弱勢或知識水平較低落而不知運用之受害者而言，形同虛設。
- 三、為維護受害者之權益，避免二次傷害，主管機關應針對家暴案件保護令中有資訊取得限制條款之情形下，協調司法機關取得相關資料並主動限制加害者查詢受害者之戶籍資訊，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八)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近來報載鐵路局網路訂票系統，仍可利用往生者之身分資料訂購車票且成功領取搭乘乙事，鐵路警察局雖以「淨網專案」查出部分冒用者並以偽造文書移送，但針對系統缺失部分卻僅以「便民」為由無意改變乙事，有違大眾運輸系統之公平使用原則，實有未當。本席特要求主管機關應基於維護大眾運輸系統之公平使用原則，檢討鐵路局網路訂票系統之身分檢核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鐵路局網路訂票系統因其方便性，已為許多人購買鐵路車票之首選。早期漏夜排隊只為一張火車票之景況，隨著網路訂票系統以及郵局、超商取票之普及，已不復見。
- 二、目前網路訂票系統雖可檢核身分證號碼之邏輯性，卻無法過濾該身分證號碼之有效性，是故在本人死亡之情形下，第三人仍可利用其身分證號碼訂票並透過無須檢核身分證明文件之自動取票機取票，或是利用未繳銷之往者身分證領取車票。事實上，只要自相關部會取得已死亡國民之身分證字號再匯入訂票系統之內部資料庫即可除去此一怪象，而鐵路局仍以「便民」為由無意修正其系統漏洞。無怪乎熱門的花東線車票一般民眾總是訂不到，黃牛票老是滿天飛，守法民眾其權益何在？

三、由於鐵路運輸仍是往來東部地區之主要往來方式，而短期之內運能不足也是事實，為維護民眾公平使用大眾運輸系統之權益，主管機關應針對鐵路局網路訂票系統之身分檢核機制進行檢討，故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九）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近來計程車司機屢因細故致生消費糾紛，認為消費者既然透過無線電派遣業者之媒合搭乘業者派遣之出租車輛，無線電派遣業者即應就消費者之消費安全負責。然屢次糾紛見諸報端後，所屬無線電派遣業者均僅以「已於隔日除名」或「司機自行脫隊」為由，規避其身為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之管理責任，實有未當。本席特要求主管機關應基於維護消費者之乘車安全，檢討對無線電派遣業者之監督機制並令負起相關責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透過無線電派遣業者叫車已成為許多消費者出門搭車的重要選項，無線電派遣業者藉由提供媒合服務，得從車資中抽取每趟次 10 元或不等之費用作為媒合服務之代價。此項費用雖非直接向消費者收取，惟實質上仍係消費者間接支付之代價，業者應對消費者提供具合理期待性之服務。
- 二、日前某消費者透過 XX 大車隊叫車，因攜帶兩台娃娃車，司機無合理理由拒載還因態度惡劣而鬧上新聞版面，結果隔日該 XX 大車隊以「該司機已離隊」為由撇清責任，未提供具合理期待性之服務。業者大賺其錢，而這種新聞卻屢屢上演，消費者的權益及安全何在？
- 三、由於營業車輛管理之良窳與民眾行的安全關係甚鉅，除對駕駛人個人之管理外，亦應針對提供媒合服務之企業經營者加強規範並令其負起維護消費者權益之責任，故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十）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已於八月一日上路之實價登錄制度，未來擬以去識別化及區段化方式提供相關人員查詢乙節，認為在都市地區房屋建築密集，倘以目前規劃以每 50 號作為一區段之範圍標準，則該區段內之資料筆數恐有數百筆甚或近千筆，將降低成交資料之參考性，與實價登錄制度原擬以提供適當成交資料避免因資訊不對等而致哄抬房地產價格之原意有所違背，實有未當。本席特要求主管機關應基於提供透明資訊俾遏止不動產哄炒歪風，檢討降低都市地區區段化資料之範圍標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